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95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黃庭堅

被告 蔡尤惠

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需再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補提以下資料：

一、請原告提供：

- (一)本件要保書第3頁所載之「合格銷售資格證件」、「投保人須知」、「保險商品說明書」。
- (二)本件保單條款第18條之每3個月通知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資料。
- (三)本件要保人係65歲以上客戶（民國34年生）、本件係投保投資型保單甲型，基本保額美金3萬4500元、躉繳保險費美金3萬元（起始保單價值美金3萬元）。請提供本件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2、6項之銷售、訪問紀錄、主管覆審資料。

二、本件要保人躉繳保費美金3萬元，原告起訴主張之投資損計算係：①附加費用（美金1156元）、②投資金額（美金2萬8844元）、③危險保費（美金1037元），請補充說明：

- (一)上開3筆費用總合為何未與躉繳保費相當。
- (二)依保單條款（第2條第14款）、本件保單〈qpciv記錄明細表〉，本件保單每月應扣金額為：①保單管理費（第2條第7款）、②保單成本（第2條第8款）。
 - 1.保單條款所稱之「保單成本」是否為原告所稱之危險保費、〈qpciv記錄明細表〉之「1-應收主約COI」。
 - 2.保單條款所稱之「保單管理費」是否為〈qpciv記錄明細表〉之「4-應收帳戶管理費」。

01 3. 〈qpciv記錄明細表〉之「2-應收管理費」係何性質？於本
02 件保單條款何處約定（是否為第2條第5款之「保費費
03 用」）。

04 4.依本件保單條款，本件保單費用計有：①保費費用（第2條
05 第5款，依保單附表二「保費費用」欄似未收本項費用）、
06 ②申購費（第2條第6款）、③保單管理費（第2條第7款、保
07 單附表二「保險相關費用-1.保單管理費」）。上開費用是
08 否均由躉繳保費中扣除。

09 (三)就原告主張之「附加費用（美金1156元）」，請依上開保
10 單條款敘明係依保單何款之支出。

11 (四)就原告主張之「投資金額（美金2萬8844元）」之資料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發單成本費用，係依據原告之「契約撤銷融通處
13 置程序」規定之處理費，惟依該處置程序規定內容，該規定
14 係適用於本件保單條款第4條之保單送達10日內撤銷權。本
15 件係契約屆期（113.02.02）後雙方因爭議而同意自始撤銷
16 保約而相互返還領受躉繳保費與保險屆期給付（113.09.06
17 ），又依本件保單之保費費用（第2條第5款，依保單附表二
18 「保費費用」欄似未收本項費用）約定，就此項費用之計
19 算、請求依據，請再陳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5 書記官 林怡芳